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83)

於2024年10月24日舉行之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及 選舉范靜東先生為第八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泸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行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已於2024年10月24日（星期四）上午9時正於中國四川省瀘州市江陽區酒城大道三段18號1號樓11樓1101會議室舉行。茲提述本行(1)日期為2024年9月30日之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2)日期為2024年9月30日之臨時股東大會通函（「該通函」）。除非本公告另有定義，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臨時股東大會由董事長游江先生主持，並已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舉行。本行全體董事均出席了臨時股東大會。本行中國法律顧問君合律師事務所、本行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兩名股東代表及一名監事代表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擔任投票的計票人和監票人。

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之日，本行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717,752,062股，包括753,120,000股H股及1,964,632,062股內資股。本行並無持有庫存股份。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或股東委任代表）持有合共2,517,827,846股股份，佔本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92.64%。

經董事會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i)概無任何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就臨時股東大會的任何決議案迴避投票；(ii)概無任何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放棄對臨時股東大會的任何決議案投贊成票；及(iii)概無任何股東於該通函內表明欲就臨時股東大會的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君合律師事務所已就(i)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符合中國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ii)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合法有效；及(iii)會議的決議內容、表決程序、表決結果合法有效出具法律意見。

所有決議案已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表決結果詳情如下：

特別決議案		投票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1.	審議及批准選舉范靜東先生為第八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議批准其報酬。	2,513,245,651 99.818010%	4,582,195 0.181990%	0 0.000000%
2.	審議及批准本行核銷以下七筆本金、表內外利息或收益合計超過1,000萬元的不良資產：	/		
2.1	一筆核銷本金為人民幣60,000萬元的不良資產及其表內外收益；	2,513,245,651 99.818010%	4,582,195 0.181990%	0 0.000000%
2.2	一筆核銷本金為人民幣22,897.3萬元的不良資產及其表內利息；	2,513,245,651 99.818010%	4,582,195 0.181990%	0 0.000000%
2.3	一筆核銷本金為人民幣9,982.5萬元的不良資產及其表內收益；	2,513,245,651 99.818010%	4,582,195 0.181990%	0 0.000000%
2.4	一筆核銷本金為人民幣2,705.79萬元的不良資產及其表外利息；	2,513,245,651 99.818010%	4,582,195 0.181990%	0 0.000000%
2.5	一筆核銷本金為人民幣1,213.13萬元的不良資產；	2,513,245,651 99.818010%	4,582,195 0.181990%	0 0.000000%
2.6	一筆核銷本金為人民幣1,000萬元的不良資產及其表外利息；及	2,513,245,651 99.818010%	4,582,195 0.181990%	0 0.000000%
2.7	一筆核銷本金為人民幣900萬元的不良資產及其表外利息。	2,513,245,651 99.818010%	4,582,195 0.181990%	0 0.000000%

上述第1項至第2項決議案已獲持有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東(或股東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以出席股東(或股東委任代表)三分之二以上票數投票贊成，該等決議案獲正式通過成為特別決議案。

選舉范靜東先生為第八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范靜東先生獲選舉為第八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范靜東先生之董事任職資格尚待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四川監管局批准。范靜東先生的任期自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四川監管局批准其董事任職資格之日起至第八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

有關范靜東先生之履歷及報酬詳情，請參閱本行日期為2024年9月25日的公告及該通函。除本公告所披露外，並無有關范靜東先生的委任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作出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承董事會命
瀘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游江

中國瀘州，2024年10月24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游江先生及劉仕榮先生；非執行董事潘麗娜女士、熊國銘先生、羅火明先生及陳萍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唐保祺先生、鍾錦先生、高晉康先生及程如龍先生。

* 瀘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